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发出以后,以通讯方式于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面推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实施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全面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放弃云南云铝铝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鑫铝业”)相关股东因发展需要,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铝鑫铝业股权2.1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铝鑫铝业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园国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信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长园国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800万元人民币增资深圳市信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泰66%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刘学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信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人体健康测量产品,人体健康测量网络产品和智能网络化运动器材产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信泰总资产12,612万元,净资产4,7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63万元(未经审计)。此次收购价格是以前信泰2011年预期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8.57倍市盈率协商确定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进口的圆形焊奥氏体不锈钢压力管征收反倾销税的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含文件项目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2009年11月,美国商务部针对从中国进口的圆形焊奥氏体不锈钢压力管分别做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裁决。我公司被裁定适用10.53%的反倾销税率和1.06%的反补贴税率。

2010年3月31日,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正式提出关于圆形焊奥氏体不锈钢压力管反倾销税令的行政复议要求。2010年4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此次行政复议进行了立案通知。2011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对中国进口的圆形焊奥氏体不锈钢压力管征收反倾销税的第一次行政复议的初步裁定结果,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0.01% 小于0.5% 属于微量,对公司涉案产品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0.01% 反补贴税不变。

上述裁决结果为美国商务部第一次行政复议初步裁定结果,根据美国反倾销调查程序,一般情况下将在初裁公布后的120天内宣布行政复议的最终结果。因此,公司将继续关注美国反倾销行政复议裁决结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名。乔世波董事、蒋伟董事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郭亮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肖建一董事、王印董事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肖建一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王石为第十六届董事会主席,选举郭亮为第十六届董事会副主席

二、选举陈发波为独立董事,蒋伟为董事,陈大亮为独立董事担任第十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茂波为独立董事为召集人,选举张利平为独立董事,蒋伟为董事担任第十六届董事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张利平为独立董事为召集人,选举乔世波为独立董事,张利平为独立董事和肖建一董事担任第十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齐大建为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三、续聘郭亮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郭亮担任总裁的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要求,同意续聘郭亮为公司总裁。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总裁简历

郭亮,男,1965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院,获学士学位;后于199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1990年加入万科。1993年任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起任公司总裁。1994年起任万科董事至今。现任万科总裁。

郭亮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4,106,245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1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时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主持人:董事长王石

4、主持人:董事长王石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的名称: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共165人,代表股份3,010,902,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共122人,代表股份2,909,794,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B股股东(包括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101,107,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006名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类别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审议决议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908,738,331	99,99810	0	0.00000
		B股	95,165,678	0	0	0.00000
		合计	3,004,704,009	99,99810	0	0.00000
审议决议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908,738,331	99,99810	0	0.00000
		B股	95,165,678	0	0	0.00000
		合计	3,004,704,009	99,99810	0	0.00000
审议决议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	2,908,171,702	99,94420	1,568,569	0.05311
		B股	95,020,876	0	0	0.00000
		合计	3,004,122,139	99,74400	1,568,569	0.05210
审议决议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2,908,734,631	99,99794	0	0.00000
		B股	95,165,878	0	0	0.00000
		合计	3,004,700,509	99,99810	0	0.00000
审议决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2,908,127,404	99,94442	1,568,169	0.05309
		B股	95,020,876	0	0	0.00000
		合计	3,004,128,338	99,74512	1,568,169	0.05199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石、乔世波、郭亮、肖建一、王印、肖莉、蒋伟为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齐大庆、张利平、陈茂波、华生为第十六届监事会监事。

类别	董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	
		赞成	同意
普通决议	王石	A股	2,910,290,870
		B股	95,306,503
		合计	3,005,597,373
普通决议	乔世波	A股	2,909,418,851
		B股	94,859,156
		合计	3,004,278,007
普通决议	郭亮	A股	2,910,248,870
		B股	95,306,503
		合计	3,005,555,373
普通决议	肖建一	A股	2,909,449,004
		B股	94,859,156
		合计	3,004,308,160
普通决议	王印	A股	2,909,267,534
		B股	94,859,156
		合计	3,004,126,690
普通决议	肖莉	A股	2,910,236,854
		B股	95,306,503
		合计	3,005,543,356
普通决议	蒋伟	A股	2,909,267,534
		B股	94,859,156
		合计	3,004,126,690

类别	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意见	
		赞成	同意
普通决议	齐大庆	A股	2,909,982,155
		B股	94,859,156
		合计	3,004,841,311
普通决议	张利平	A股	2,909,690,761
		B股	94,859,156
		合计	3,004,549,917
普通决议	陈茂波	A股	2,909,613,721
		B股	94,859,156
		合计	3,004,472,877
普通决议	华生	A股	2,909,667,888
		B股	95,511,036
		合计	3,005,218,924

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王聚平、石之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董事

王石,男,1951年出生。1968年参军,1973年转业,转业后就职于郑州铁路水电段。1978年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毕业后,先后供职于广州铁路、广东省外贸委、深圳特区发展公司。1984年组建万科前深圳现代科教仪器展销中心,任总经理。1988年起任万科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王石先生还是SOHO中国、万科、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乔世波,男,195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英语专业,大学学历。历任外贸贸易经济合作部 倪商务部 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过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3年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吉林华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三九药业集团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主席,2010年起任万科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郭亮,男,1965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院,获学士学位;后于199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1990年加入万科。1993年任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起任公司总裁。1994年起任万科董事至今。现任万科总裁。

肖建一,男,1953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年开始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历任副科长、主任等职。1985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1990年-2003年历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03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2008年起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首席执行官。目前担任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公司董事。1995年起任万科董事,1999年起任常务董事,1998年起任副董事长,2001年-2008年任独立董事,2005年起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08年起任万科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印,男,1956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又在旧金山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供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1984年在中国华润总公司办公室任职;1988年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1996年任华润集团下属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2年起任万科执行董事至今。

肖莉,女,1964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专业,2000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中南工业大学、中国科技资源进出口公司、日本三菱商社等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万科,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5-200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起任万科董事,2005年起任董事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年起任万科执行副总裁。

蒋伟,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国际经济与贸易硕士学位。1988年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1990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起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0年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3年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域中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2009年任万科董事,2005年起任万科董事至今。2005年7月起,任万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

齐大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管理学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复旦大学的硕士学位(生物物理及国际新闻)。曾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Enr Brain Management、美国东西方研究中心及新华社对外部等部门。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美国企业家协会会员、NYSE、NASDAQ及香港上市公司企业独立董事。2008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陈发波,男,1958年生。1980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1987年获美国圣约翰大学国际商务及国际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生物物理及国际新闻)、曾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Enr Brain Management、美国东西方研究中心及新华社对外部等部门。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美国企业家协会会员、NYSE、NASDAQ及香港上市公司企业独立董事。2008年起任万科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陈茂波,男,1955年生。毕业于香港,197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新亚学院会计专业,1984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香港立法会会计界功能界别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援助局首席专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咨询委员会主席、国际高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前会长、特許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前主席。陈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学校董和兼任香港、香港城市大学的前教授及香港树仁大学的名誉教授。曾于2006年获获区政府颁发荣誉勋章,2007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华生,男,1953年生。毕业于苏州商学院。1982年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现东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政学硕士学位,持有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南京华侨大学校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侨联联合常务副会长,北京市侨联副主席。为1986年首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是价格双轨制、资产经营责任制、股权分置改革的提出者、推动者,曾获孙冶方经济学奖。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1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科为深圳万科红项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深圳万科红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深圳市海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轩”)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1.32亿元,深圳万科为有关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10日。

深圳万科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由于深圳海轩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过深圳万科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西南林海山庄A栋有层
法定代表人:杜晶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深圳海轩为深圳万科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截止201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09,362	119,678
负债总额	110,545	121,1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000	49,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545	72,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净资产	(1,183)	(1,51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83)	(335)
净利润	(1,029)	(3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海轩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1.32亿元,深圳万科为有关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海轩是万科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万科为深圳海轩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深圳万科红项目的开发,深圳万科红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深圳海轩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担保余额32,902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4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4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蔡崇军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5.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欧菲光科技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51,196,500股,占全部股份96,000,000股的53.36%,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9.审议通过《聘任法律顾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31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53159),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汇商发展有限公司核准成立。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广州海印汇商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郭建明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路1号1号楼第四层4608室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的项目);酒店管理服务;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存在的主要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经营与市场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商业物业运营的品牌、经营和管理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

本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1-01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浏阳河路199号
联系电话:0731-84449272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1年3月30日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国恒铁路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二级市场购入100万股,并参与认购国恒铁路2009年增发人民币7,9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9日国恒铁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恒铁路39,600万股,其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已满,已于2010年12月21日实现上市流通。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国恒铁路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规避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备查文件原件于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一起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绍云郑重声明:本人(及本人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李绍云
签署日期:2011年3月30日

附件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泰达财富酒店A座8层
股票简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建路5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长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法律确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6,000,000股	持股比例:6.43%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654,203股	变动比例:2.6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